



宋扬：如何使农民工家庭成为中等收入群体



文/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机构 人大国发院

本文作者：宋扬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、共同富裕研究院研究员、经济学院教授）



当前,我国正处于由“金字塔型”社会向“橄榄型”社会的过渡阶段,与欧美等发达国家 60%以上比重的中等收入群体相比,我国的中等收入群体相对比重较低,并且其收入水平不高。

早在 2016 年,习近平总书记就公开提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,并指出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是转变发展方式、调整经济结构的必然要求,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。

2021 年 8 月 17 日,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再次强调,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,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,合理调节高收入,

取缔非法收入，形成中间大、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。

可见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比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着力点。当前我国有近 3 亿农民工，加上他们的家庭成员则构成了近一半的国民人口。农民工群体是未来中等收入群体的最重要来源。为了使农民工尽快加入中等收入群体，提升农民工家庭的总体收入水平，可以从五大方面入手。

一、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，赋予农民工更多就业选择

农民工本质上是在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下选择迁移的劳动力。因此，帮助农民工家庭提高收入，一方面可以增加城市的就业机会，提供良好保障；另一方面也可以振兴农村经济，改变农村产业结构，让一部分有能力并且愿意参与现代农业的农民工回流，最终实现更高收入水平的空间均衡。

从城乡融合的视角看，未来的农业从业者不再是传统的农民，而是现代经济体系中的农业从业者，是一种职业。乡村也不再是传统的农村，而是生产生活体系中人口密度较低的区域，是城市的延伸。

二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流转，增加农民工家庭的财产性收入

不少经济学的实证分析结果表明，农民工家庭的财产性收入比重与中等收入群体相比还很低，更多依靠打工收入。就财产分布而言，城市居民可以靠拥有多套住房进而收取租金，而农民工家庭财产收入的重要来源就是土地权益。因此，在农村土地完成确权的基础上，应该加快农地流转，

成立流转中介机构，降低交易成本。

当然，在鼓励土地流转的同时，应当兼顾土地的保障功能；在追求效率的同时，不可忽视对农民的利益保障。在土地流转改革时，应当遵循的首要原则是自愿原则。也就是说，农民对其承包的土地有绝对的使用权和流转权。宅基地权益的改革，也应该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。保障农户宅基地使用物权，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、担保、转让，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。

三、加快户籍制度改革，帮助农民工尽快完成市民化

长期以来，农民工由于户籍的限制在城市中面临就业、子女入学、社保等多方面的限制甚至歧视，制约了劳动力自由流动，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工进入中等收入群体。

近年来，我国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步伐，连续出台《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》《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》等多个重磅文件。今年 1 月 31 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28884

